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0363826.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1 年度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前海规〔2022〕1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2021年度总部企业奖励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适用对象。其中，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片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前海合作区其他片区企业自2021年9月6日起适用。

二、考核期间

对申报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形成的经济贡献进行考核，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三、支持措施

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落户奖励）、第七条（经营团队奖励）、第八条（纳统奖励）、第九条（培育奖励），对企业进行政策支持。

四、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申报受理时间及网上申报入口

1.申报受理时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2月16日。

2.申报入口：请登录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电子版材料。

网址：<http://qhsk.sz.gov.cn/zqzjpt/enter>（可进入平台参阅《用户手册》）。

（二）受理及审核

前海管理局根据《实施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以及注册登记、股权情况等信息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核实。

（三）公示

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将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

前海管理局与企业签订支持协议，企业提交正确的账户确认函、收据等资料后，拨付资金。

五、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请表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	
2	申报承诺书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3	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登记证书		在申报平台选择电子证照上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如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在申报平台选择电子证照上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扫描上传	
5	实际经营场地证明	租赁场地	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如处于免租期无法提供租金发票的应提供物业管理费发票	扫描件
			电费发票(单独电表)或物业公司的电费收据	扫描件
		自有场地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	扫描件
			电费发票(单独电表)或物业公司的电费收据或迁入承诺函	扫描件
		使用关联方场地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	扫描件
			电费发票(单独电表)或物业公司的电费收据或迁入承诺函	扫描件
不动产权利人出具的场地使用说明	扫描件			
6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扫描件	
7	企业信息查询授权书 (备注:授权前海管理局向相关部门查询)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3	

8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扫描件	
9	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申报当月或上月）	扫描件	
10	企业信用报告 （备注：登陆深圳信用网下载）	扫描件	
11	如为港澳资机构，还应提供以下二项材料之一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扫描件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申报平台选择电子证照上传
12	其他有关材料		

（二）分项材料

申报主体还应根据所申报的奖励条款提供以下分项材料：

奖励条款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第六条	依据第五条第（二）款申报	1.企业最新验资报告	扫描件（基础材料清单已提供的，无需提交）
		2.企业或控股其控股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	
	依据第五条第（三）款申报	1.世界 500 强母公司的美国《财富》榜单信息截图（2021 年度）	扫描件
		2.世界 500 强母公司授权书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4

		3.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	扫描件
		4.企业最新验资报告	扫描件
	依据第五条第(四)款申报	1.上市公司证明材料(境外上市的提供境外上市资格中文翻译材料。	扫描件
		2.境外上市的,提供与申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协议控制文件	
		4.企业最新验资报告	扫描件
	依据第五条第(五)款申报	1.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扫描件(基础材料清单已提供的,无需提交)
		2.入选“前海全球服务商”计划证明文件或批文	
		4.企业最新验资报告	扫描件
	依据第五条第(六)款申报	1.最新一期股权融资协议	扫描件(基础材料清单已提供的,无需提交)
		2.第三方机构评审报告	
		3.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企业最新验资报告	扫描件
	依据第五条第(七)款申报	1.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2.企业最新验资报告	
第七条		1.2021年度审计报告	扫描件(基础材料清单已提供的,无需提交)
		2.团队奖励分配方案	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5
		3.核心团队成员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境外雇主派遣) (备注: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有效期1年以上)	扫描件
		4.核心团队成员最近一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备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首页-常用业务-纳税记录开具-纳税清单打印(深圳)]	扫描件

第八条	2020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备注:体现营业收入指标)	扫描件(基础材料清单已提供的,无需提交)
第九条	美国《财富》榜单信息截图(2021年度)	扫描件

(三) 材料提交要求

- 1.除另有说明外,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须盖骑缝公章;
- 2.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请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3.申报材料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 4.涉及外文的,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六、其他事项

(一) 自申报期满次日起,前海管理局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材料补正次日起算)。

(二) 审核过程中如需申报主体补充材料的,请于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三) 前海管理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前海管理局将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個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即向前海管理局举报。

(四) 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 申报材料问题咨询:0755-88105119;平台技术问题咨询:13128258080;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附件:1. 申请表(模板)

2. 申报承诺书(模板)

3. 信息查询授权书(模板)

4. 世界 500 强母公司授权书(模板)

5. 团队奖励具体分配方案(模板)

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专项资金 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2 年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产业领域	
办公面积		员工人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
是否港/澳/台/外资	(如是, 填写港/澳/台/外资占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	
经办人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册时间		注册登记类型	
经营情况信息			
经营范围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万元）		
3	纳税总额（万元，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申报条款情况			
拟申请支持条款 (在□中打√)	<p>经汇总，我单位申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中共____项支持，具体对应条款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条第(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条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及条款	申请时间 (2021年起)	支持金额 及到账时间	受理单位
示例：前海合作区 XXX 支持政策第 XX 条	2021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	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 XX 政策第 XX 条	2022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申报主体承诺在申请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支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及其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作出以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申报主体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主体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申报主体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申报主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申报主体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申报主体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申报主体的同意。申报主体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申报主体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申报主体自享受支持之日起，10年内不将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

六、申报主体若违反以上声明、承诺或保证的，前海管理局有权取消申报主体的支持资格并停止资金拨付，已拨付的，按照前海管理局要求退回全部拨付资金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支持资金实发至申报主体银行账户之日）。

前海管理局有权将违反承诺的申报主体依法录入申报黑名单并将不良诚信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书

授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及其申报指南规定的材料要求，查询我方的如下信息：

1. 纳税有关信息；
2. 营业收入或收入、利润总额等经营信息；
3. 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4. 信用信息；
5. 注册地、纳税地等信息；

6.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其他所需信息。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上述信息查询全部完毕之日止。

申报主体为机构的：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

申报主体（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世界 500 强母公司授权书

(示范文本)

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作为_____ (区域) 内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履行以下职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 (一) 投资经营决策;
- (二)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 (三)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 (四) 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 (五) 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
- (六)

管理以下企业:

1.

2.

3.

.....

授权_____作为该地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

特此授权。

母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附件 5

团队奖励具体分配方案（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分配金额 占比 (%)

申请机构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2〕12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促进前海总部经济发展，服务深港更高水平务实合作，我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结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有关规定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申请、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第三条 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管理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及缴纳税收,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作为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总部支持政策:

（一）在前海合作区持续经营1年以上，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1亿元的总部企业，或者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3600万元且上一年度纳入前海合作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批发业不低于20亿元，房地产业不低于50亿元）的总部企业；港资企业形成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地方财力参照本条规定的0.9倍执行；

（二）在前海合作区持续经营不满1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4.5亿元，且其（或其控股母公司）上一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总部企业；港资企业形成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参照本条规定的0.9倍执行；

（三）“世界500强”跨国企业设立的地区总部或者具有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职能，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法人总部机构；

（四）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企业采取股权方式或者协议方式实际控制的境内主体（不超过1个），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法人总部机构；

（五）以现代金融、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航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为主要业务，列入“前海全球服务商”计划，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法人总部机构；

（六）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符合前海合作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经第三方机构评审，估值或者市值超过10亿美元，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

（七）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总部机构；

（八）符合前海合作区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深港合作、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或者引领作用，经前海管理局批准，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总部企业。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在前海合作区新注册、新迁入的总部企业，按照下列情形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给予1000万元落户奖励；

（二）符合第五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200万元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给予300万元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给予500万元落户奖励；

（三）符合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参照市级金融总部政策落户奖励标准给予落户奖励。

第七条 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利润总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30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0 万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经营团队奖励；利润总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0 万元经营团队奖励。

经营团队奖励总额每年安排 5 亿元，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 5 亿元，则按比例调整发放。

该资金由总部企业直接发放给核心经营团队成员，每人每年最高 200 万元，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总部企业上一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增量超过 1 亿元的，按照上一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增量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纳入统计核算奖励。

纳统奖励总额每年安排 1.5 亿元，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 1.5 亿元，则按比例调整发放。

第九条 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世界 500 强”的，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培育奖励。

第十条 总部企业按照前海合作区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有关规定，可以独立或者联合申请建设总部大厦。总部大厦建筑规模与企业贡献相匹配，以自用为主。

总部企业纳入前海合作区总部基地遴选企业库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或者租赁总部基地产业用房。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可依据前海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申请办公用房购置支持、租金支持。总部企业不受该办法关于其入驻办公楼宇相关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纳入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才住房政策支持，并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重点保障。

第十三条 鼓励总部企业聘用香港青年，相关人员可以按照政策享受实习、生活等补贴。取得香港或者内地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奖励。

第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总部企业赴香港上市、发债融资的，按照前海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政策的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鼓励港资总部企业开拓内地市场，优先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模式提供推广示范渠道。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可以享受局领导挂点服务、“一企一专员”服务及政务“绿色通道”便利。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给予备案便利，对总部企业进出口货物给予通关便利。

按照市、区有关政策的规定，前海合作区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才提供子女入学服务、医疗保健服务等。

第十六条 重点引进符合前海合作区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深港合作、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或者引领作用的总部企业，其落户奖励可在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时另行约定；经前海管理局批准，可以给予相关企业相应经营团队奖励。

第三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每年发布总部政策支持申报指南。企业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出具书面承诺。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以及南山区、宝安区政府，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列入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目录后，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需签定合作协议的，由前海管理局商申报企业拟定协议文本，按照前海管理局内部程序报批后组织签署，通过合作协议促使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履行义务。

第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可通过委托第三方的形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全面严格审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规定给予总部企业相应的奖励或支持。涉及资金拨付的，前海管理局应当与申报企业签订支持协议。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前海管理局报送统计数据，对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前海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享受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支持的总部企业，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不得少于10年。提前迁离的，

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的落户奖励资金（按10年平均分摊并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提前搬迁后再迁回前海合作区的，3年内不得申请总部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实施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一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海管理局将对其进行提醒；对连续两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海管理局将其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

第二十四条 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或者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的，前海管理局将责令其退回奖励，并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总部企业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的，前海管理局应该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总部企业政策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

本办法实施前，已享受前海合作区同类支持政策的，可以申

请补足资金差额部分。

第二十七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位于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片区的总部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享受政策支持。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位于前海合作区的总部企业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录: 名词解释

附录

名词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范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是指申报政策支持时，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平方米核算，或者满足前海管理局认定的企业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的其他情形。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12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三、本办法所支持的“港资企业”，是指香港投资者持股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企业；香港投资者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实质性商业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者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

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法例如有规定，应当取得开展该经营业务的牌照或许可；

（二）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1年以上；

（三）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四）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五）雇佣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

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上述规定香港法人企业50%以上股权满1年以上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企业属于香港投资者。

澳（门）资企业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参照港资企业执行。

四、本办法所称“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为准。

五、本办法所称“前海全球服务商”计划，是指经前海管理局认定，以现代金融、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航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为主要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现代服务业细分领域跻身全球权威榜单前50、国内前20，或者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和机构。

六、本办法所称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及其控股50%以上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统计数据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本办法所称“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在前海合作区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文化事业建设費计入深圳市地方分成的部分。

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报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申报当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再计入申报企业。

七、本办法所称“核心经营团队成员”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职工作。与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或者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报人的境外雇主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派遣合同；申报时，在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符合条件的不同企业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二）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或关键岗位骨干人员，由企业自主认定，以书面说明、承诺为准；

（三）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名单须在申报时报前海管理局备案。

八、本办法所称“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纽约证

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

九、本办法所称“金融总部机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以及经前海管理局同意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十、本办法所称“新注册”“新迁入”是指2021年1月1日之后在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片区注册或从南山区、宝安区外迁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者2021年9月6日之后在前海合作区注册或从南山区、宝安区外迁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十一、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除明确写明“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

十二、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